

西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西华大学关于做好 20.4 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应用型专业省考课程考试组织工作的通知

各助学点：

根据《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稳妥做好 20.4 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新生报名注册、省考课程网上报考和考试组织工作的通知》(川教考院〔2020〕19 号) (附件 1) 的要求，我校于 2020 年 8 月向省考试院上报了《西华大学 2020 年 9 月自考 20.4 次省考组织考试工作方案》(附件 2)，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为确保本次省考工作平稳顺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严格按照附件 1、附件 2 的要求做好本次省考考试组织工作；

2、严格按照《西华大学自考省考 20.4 次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附件 3) 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3、由于考试安排在前，国庆调休在后，给各助学点考试组织造成一定影响，请各助学点认真组织协调，积极衔接学校教务部门做好相关调整工作，积极做好考生思想工作，

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4、严格按照我校确定的考试时间组织各门课程的考试，若需更换考试教室，请将调整方案上报我校继续教育考试服务中心彭薇老师。

5、未打印准考证学生参加考试的处理办法。因疫情的影响，有少数参加本次省考（9月26、27）的考生没有打到准考证，经请示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同意这部分考生只带身份证件参加考试。同时请各考点记录这部分参考考生信息，备复核。

特此通知！

西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0年9月21日

附件1：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稳妥做好20.4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新生报名注册、省考课程网上报考和考试组织工作的通知；

附件2：西华大学2020年9月自考20.4次省考组织考试工作方案

附件3：西华大学自考省考20.4次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附件 1: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稳妥做好 20.4 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新生报名注册、 省考课程网上报考和考试组织工作的通知

川教考院〔2020〕19 号

各主考院校：

我省 20.4 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新生报名注册、省考课程报考以及考试工作即将开展，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为确保本次省考工作平稳顺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考试组织疫情防控工作

(一) 确保考试安全

本次考试受疫情影响，报名组织、考试实施等环节难度增加，各主考院校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健康安全的责任重大。因此，在省考工作常规要求的基础上，各主考院校要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小学幼儿园、高等院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第二版）的通知》（川教函〔2020〕115 号）要求，认真研判组考所在地的疫情情况，主动会同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组考防疫工作，及时制定各校自学考试省考课程防疫组考工作方案。

案和考点考场的防疫措施，确保考试安全实施。《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另文通知。

(二) 保障人员健康

各主考院校要做好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测、出入登记和感染排查等工作；要配足配齐考点防疫设备物资，设置具备防护隔离措施的特殊通道和备用考场；要确保考生充分知晓考试考点防疫措施、安检程序、个人防护注意事项等信息，掌握考试有关防疫要求，对考试工作人员要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考试卫生安全培训。

(三) 做好应急预案

各主考院校要认真梳理各环节隐患，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要充分做好组考所在地可能发生的疫情传播和自然灾害的应对工作；要做好考试信息服务，将考试安排广泛周知考生。

二、工作安排

(一) 报名报考工作

本次报名报考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新生报名注册，第二阶段为省考课程报考。各主考院校应提前做好对考生的宣传指导工作，安排部署好各项工作，认真做好工作人员、设备设施及相关数据的准备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报名报考具体工作日程安排详见附件1）。

1.新生报名注册

各主考院校在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端网址：<https://zkk.sceea.cn>，以下简称管理系统）中下载“应用型集体报名”模板，按提示填报后导入管理系统完成新生注册，本次注册的准考证号编码规则为“院校代码+204+5位流水号”，例如：四川大学本次注册的新生准考证号应为“0101204xxxxx”。

各主考院校要认真做好新生报名注册的基本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民族、照片等）审核工作，完成后须打印确认单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各主考院校可结合疫情形势自行决定确认方式并周知考生）。严禁主考院校、助学单位代替考生本人签字确认信息。基本信息有误且未在主考院校审核时间内进行更正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转学考生须先经转出院校通过管理系统“考籍档案管理”—“退学管理”成功处理退学后，再由转入院校进行新生报名注册。

考生照片审核按照《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生报名注册照片要求》（附件2）开展。

2.省考课程报考

省考课程的报考和缴费由考生于8月4日9:00—6日17:00自行在管理系统（考生端网址：<https://zk.sceea.cn>）中操作，考生只能选择已注册专业下的课程报考，完成缴费后

即为报考成功。报考成功的考生于8月10日9:00—13日17:00通过管理系统打印准考证。

网报结束后，各主考院校应及时在管理系统中下载报考数据，并严格按照省考考点要求做好编场工作。

(二) 考试组织管理

各主考院校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自学考试考务工作相关规定和《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院校校外教学点管理和省考考点管理的通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组考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制定详尽的省考课程组考工作方案并于8月20日前报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后实施，确保组考工作全环节的安全、平稳、顺利。

各主考院校要在体现人文关怀的前提下，多渠道、多方式加强和考生的双向沟通、交流，确保考生在符合防疫要求的前提下参考。

1. 笔试

(1) 考点设置和申报备案。考点必须设置在符合组考条件的各级各类学校，且设置相对集中；除成都市外，其余市（州）辖区，每个主考院校原则上只设置一个考点。不得将考点设置在非学历培训机构，不得设置“点外点”，不得任

意更改考试地点。新增考点须报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

(2) 试卷安全保密。各主考院校要加强试卷与答卷管理，做好试卷安全保密工作，将试卷和答卷存放于符合要求的保密室内，确保试卷流转、保管全过程的安全保密。

(3) 考试组织和考风考纪。各主考院校要规范考试实施过程中的组织管理，严格选聘考务和监考人员，认真落实考前培训，加强对考生的考风考纪教育；要严肃考风考纪，防止高科技作弊和有组织舞弊事件发生，对违规考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所有参考考生须持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入场并签到，考后各考点将签到表装订备查（签到表格式详见附件3）。

主考院校与其衔接院校涉及相同课程的考试必须同卷同时组织，不得任意更改考试时间，更不得拆分科目在不同考试单元开考。若在同一考点内安排不同主考院校的省考课考试，考点须将考场设置相对隔离，避免相互干扰。在非上报的考试时间和考点内组织的考试一律无效。

各主考院校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将工作落实到岗，责任落实到人，考试期间要安排专人到考点驻点督考巡视，确保本次考试安全、平稳实施。

(4) 考试时间安排。结合目前我省疫情防控形势，本次省考课程笔试时间安排在2020年9月，各主考院校须结

合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考试，考试时间单元统一为 9:30—11:30、13:30—15:30 及 16:30—18:30，每天不超过 3 场考试。

笔试试卷由主考院校按要求统一印制、装袋、密封并统一下发（卷头和卷袋格式详见附件 4、5）。考试结束后，主考院校须将本次笔试的样卷和评分细则以电子档形式报送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5）考点信息报送。各主考院校在确定考点和考试安排后，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 17:00 前将《20.4 次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考点信息表》（附件 6）以 Word 文件格式报省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处（联系电话：028-85177079，QQ：121156514），文件名为“主考院校代码和名称_20.4 次自学考试省考考点信息表”。

2.机（网）考

本次省考课程机（网）考考试时间安排在 2020 年 9 月，相关课程不再安排笔试，具体科目如下：《英语（一）（00012）》《基础会计学（00041）》《经济法概论（财经类）（00043）》《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00051）》《计算机基础与程序设计（02275）》《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03706）》《中国近现代史纲要（03708）》《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03709）》《大学语文（04729）》《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

论体系概论（12656）》。

各主考院校应做好机（网）考的准备工作，并在考前一周通过机（网）考服务平台设置导入相关信息（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028zk.net>，机（网）考考点设置要求详见附件7）。各主考院校应督促考点在考试前进行系统测试，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各主考院校要加强管理，做好机（网）考组考工作，按机（网）考考场实际容量进行编场。考试期间应维护考场秩序，监督考生不得任意调换考场及考位。单场考试结束后，对考场设备进行清理检查后，再进行下一场考试。

（三）考生成绩管理

省考课程评卷、登分工作必须由主考院校统一组织实施，严禁委托助学站点代为实施。各主考院校要严格按照《考务细则》中的评卷要求认真做好试卷评阅工作，并提前将评卷实施方案和《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评卷教师登记表》（附件8）报送省教育考试院，评卷答案必须在评卷工作正式开始时启用。试卷评阅后，各主考院校于2020年10月26日—29日在管理系统中上传考生笔试成绩，同时将省考课程合格成绩确认报告（附件9）报省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处，机（网）考成绩由负责机考的公司统一上报。考生的笔试答卷和机（网）考数据应保留至少一年，省教育考试院将对相

关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三、其他事项

(一) 省考课程组考经费按照主考院校提供的银行账户下拨。若账户有变动，请在考前及时与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财务科联系，电话：028-85197654。

(二) 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本次省考的各项工作可能调整，若调整，将另行通知。

附件 2:

西华大学 2020 年 9 月 自考 20.4 次省考组织考试工作方案

各助学点：

我校按照 2020 年 9 月自学考试省考 20.4 次考试的组织工作，根据川教考院〔2020〕19 号《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妥做好 204 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新生报名注册、省考课程网上报考和考试组织工作的通知》和川招考委〔2020〕26 号《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我省 2020 年国家教育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为确保本次省考工作平稳顺利，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切实做好考试组织疫情防控工作

本次考试受疫情影响，报名组织、考试实施等环节难度增加，各考点切实保障考生和工作人员健康安全的责任重大。因此，在省考工作常规要求的基础上，各考点要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小学幼儿园、高等院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第二版）的通知》（川教函〔2020〕115 号）要求，主动会同当地卫生健康

部门做好组考防疫工作。

各考点要做好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测、出入登记和感染排查等工作；要配足配齐考点防疫设备物资，设置具备防护隔离措施的特殊通道和备用考场；要确保考生充分知晓考试考点防疫措施、安检程序、个人防护注意事项等信息，掌握考试有关防疫要求，对考试工作人员要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考试卫生安全培训。

各考点要认真梳理各环节隐患，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要充分做好组考所在地可能发生的疫情传播和自然灾害的应对工作；要做好考试信息服务，将考试安排广泛周知考生。

二、考试工作时间安排

(一)报名时间:2019年8月4日9:00 — 8月6日 17:00
省考课程网上报考（新生默认报考），考生端网址：
<https://zk.sceea.cn>。报考成功的考生于8月10日9:00—13日
17:00通过管理系统打印准考证。

(二) 上机考试时间

2020年9月21日 — 2020年9月30日组织省考课程
计算机考试。

(三) 笔试考试时间

2020年9月26日-27日组织省考课程笔试考试，每场考

试 2 小时，开考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及 16:30-18:30；

三、考前工作安排

（一）监考人员安排

由各考点按照各课程参考人数安排考场及监考教师。考场按照 30 人一个标准考室的规定设置。一个标准考室须配备 2 个监考人员。监考老师按要求做好每日自诊打卡，出现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考前 3 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与考试工作。

（二）考场准备

1. 考前一天下课后，组织保洁人员对涉及考场的教室进行清洁扫除，清空桌内所有物品。

2. 各考点考室监考教师于考试前一天布置考场。

3. 各考点负责人组织参考学生依照教育部颁发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考前教育。

四、考试相关注意事项及要求

（一）加强考风考纪的教育

省考课程属于国家学历证书的考试，请做好考风考纪的教育，教育考生在考试时自觉遵守考场规则，维护考场秩序，考生顺利完成考试。

（二）考试组织原则

主考学校在此次省考开考的相同课程是同时同卷同时组织考试，考点不得任意更改考试时间。若在同一考点内安排不同主考学校的省考课考试，须将考场设置相对隔离，避免相互干扰。在上报的考试时间和考点外所组织的考试，将视为无效考试，考生考试成绩一律无效。

（三）防疫工作要求

1.所有考试工作人员须进行日常体温测量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考前3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与考试工作，考试工作期间须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2.各考点按照防疫要求做好考生防疫宣传工作，做到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体温测量记录以及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于考前汇报继续教育学院考试服务中心。返校参考学生请准备健康码、身份证、准考证，积极参与学校防疫工作，配合入校体温检测，考试结束后立刻离校。



附件3:

西华大学自考省考 20.4 次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各助学点：

按照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文件通知，根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按照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要求，为确保本次省考工作平稳顺利，结合当前实际，制定以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组考工作中落实国家和我省相关防疫要求，维护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权威性、公平性和严肃性，确保实现平安招考目标任务。

二、做好考试组织疫情防控工作

(一) 确保考试安全

本次考试受疫情影响，报名组织、考试实施等环节难度增加，各考点切实保障考生和工作人员健康安全的责任重大。因此，在省考工作常规要求的基础上，各考点要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小学幼儿园、高等院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第二版）的通知》（川教函[2020]115号）要求，认真研判组考所在地的疫情情况，主动会同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组考防疫工作。

(二) 保障人员健康

各考点要做好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测、出入登记和感染排查等工作；要配足配齐考点防疫设备物资，设置具备防护隔离措施的特殊通道和备用考场；要确保考生充分知晓考试考点防疫措施、安检程序、个人防护注意事项等信息，掌握考试有关防疫要求，对考试工作人员要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考试卫生安全培训。

（三）做好应急预案

各考点在原有的考试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基础上，增加卫生健康部门等，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考试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涉疫突发事件处置。

各考点要认真梳理各环节隐患，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要充分做好组考所在地可能发生的疫情传播和自然灾害的应对工作；要做好考试信息服务，将考试安排广泛周知考生。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四）健全工作制度

1.制定考点组考防疫工作方案和预案。参照本方案，各考点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及身体健康前提下，依法、科学、精准、因地制宜制定组考防疫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报本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各地须提前协调，在预案中

明确定点救治医院。

2.完善支撑保障制度。各考点要协调各部门研究制定考试工作人员和专项资金保障政策，确保组考工作中所需的考试工作人员、组考防疫经费、必需的设施设备、物资物品等充足到位。

3.完善考点防疫工作职责。考点主考、副主考、监考员等增加防疫工作职责；考点增设一名副主考（由学校卫生健康部门安排）专职负责涉疫常规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完善考点内、考场内防疫工作流程和处置流程。

（五）落实考试环节防控措施

1.命题制卷

1.1 制卷室结合本单位实际，参照本指导方案，科学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报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1.2 继续教育学院相关负责人担任组长，监印人员负有防疫检查监督职责。

1.3 对所有制卷工作人员（含继续教育学院考试工作人员等）进行连续 14 天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和健康状况监测，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出现异常情况的不得参加制卷工作。制卷期间，继续做好制卷所有人员的健康状况监测。

1.4 做好场地、设备、人员、材料的备用方案，确保出

现突发事件时能够快速恢复生产并有效保护人身健康安全。

1.5 落实防控物质储备。制卷室需要准备足量的肥皂（洗手液）、消毒剂（含速干手消毒剂）、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体温计、手持式体温检测仪、呕吐包等防控物资，设置专用废弃口罩垃圾箱。

1.6 在学校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做好其他防疫工作。

2.考前准备

2.1 设置考点体温检测点。各考点学校要在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点的入口处设置体温检测点，检测点设立多个体温检测通道，对所有进入考点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同时，设置凉棚和体温异常临时隔离观察区等，注意采取必要的防暑降温措施。设置体温异常考生应急处置专用通道，实施“点对点”引领进入发热考场。

2.2 准备隔离考点和发热考场。开考前，各考点认真梳理考生健康状况，根据需要提前设置隔离考点，配备具备防疫条件的监考员和工作人员。要提前完善工作预案，有针对性开展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发生情况快速响应，及时有效应对。

各考点根据考生人数设置发热考场，原则上每 30 个普通考场设置 1 个发热考场，但每考点不得少于 3 个发热考场。发热考场布置按照标准化考场的要求执行。应选择通风良

好、相对独立的教室，并设置专用防疫特殊通道，配备速干手消毒剂、个人防护用品等，桌椅表面光滑易于清洁。如需使用空调，应提前对空调系统进行清洁消毒，使用时加大力量。发热考场应做明确标识，在外围设置警戒线。考试当天有发热等异常情况，须安排在发热考场考试。发热考场原则上采取最前排、中间、最后排或四角排位的方式5人共用一间。当发热考场不够用时，在不影响考生正常考试的情况下，经综合研判风险并逐级向省教育考试院报备后，可采取考场内座位设置前后左右均保持大于1米的间距等方式，多人共用一间。发热考场需配备具备防疫条件的监考员和工作人员。

2.3 准备防疫用品。各考点需要配备足量盥洗设施、(肥皂、洗手液)、消毒剂(含速干手消毒剂)、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水银体温计、手持式体温检测仪、呕吐包等，设置专用废弃口罩垃圾箱。有条件的，可配置大通量无接触体温检测设备。各考点要按每人每半天1个的标准为考试工作人员配备口罩，并为考生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口罩(原则上考生口罩自备)。

发热考场和隔离考点除上述物品外，还需准备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等。

2.4 布置考场。国家教育考试必须使用标准化考点。在满足标准化考点要求的基础上，考场内的考生座位横向间距80厘米以上，纵向间距根据考场实际面积尽量增大。

2.5 对所有考生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各学校负责对在校生从考前第14天开始，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体温测量记录以及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考点负责通知未在校和毕业返校考生并督促从考前第14天开始，每日登录指定平台填报健康状况。考前第14天和考前第3天，由考点协调公安、卫生健康部门，分别对所有考生进行健康状况数据筛查（如可将考生报名库与相关部门的病例库、活动轨迹记录等进行比对）。

健康信息正常的考生可予以发放准考证。来自高中风险地区或有旅居史、境外返回、有境外人员接触史或有疑似症状等情况的考生，以及考前14天体温异常的考生：考前14天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过核酸检测的考生；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有以上情况的考生；考前14天工作（实习）岗位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口岸检疫排查人员、公共交通驾驶员、铁路航空乘务人员的考生，签领准考证时，还须提交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证明）。对考前考生身体状况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包括筛查发现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

的，须经卫生健康部门等逐一专业评估，教育行政部门依据专业评估建议，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应安排考生在隔离考点考试，其准考证由招生考试机构直接转交考点。考生凭招生考试机构出具的应考证明进入考点。

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经卫生健康部门等逐一专业评估，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根据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和传播风险，综合研判是否可以在隔离考点或救治场所安排其参加考试。已治愈未超过 14 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须由卫生健康部门等进行专业评估，教育行政部门依据评估建议，综合研判其是否可以正常参加考试。

2.6 对所有考试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状况监测。考试工作人

员（含备用人员）所在单位在考前（领卷人员在领卷工作前）14 天要对所有考试工作人员进行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和健康状况监测，体温测量记录报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出现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考前 3 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与考试工作。

3.施考

3.1 考点实行封闭管理。所有人员进入考点、考场必须

接受体温测量。考点设多个体温检测通道，所有进入考点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体温测量，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接受体温测量时须有序进行，严格控制人员行进速度和间距（间距大于1米）。

所有考生、考试工作人员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考点。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须经有关卫生健康部门等专业评估，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教育主管部门依据专业评估建议，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考试和组织考试工作的条件，凡不具备相关条件的，考试工作人员不得承担考试工作，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

3.2 关于防护。考生进出考点、考场时均需佩戴口罩。考生进入考点、考场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进入考场就座后由考生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口罩。考点入口负责体温测量的工作人员、发热考场监考员要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和一次性手套；普通考场监考员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隔离考点和考场的监考员及工作人员需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必要时可穿戴防护服。所有考生、监考员和工作人员必须随时做好手卫生。

3.3 关于消毒。考前，考点要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导

下，指定专人对考点、考试场所、通道、区域、桌椅等进行清洁消毒，明确张贴完成标识。未发生过新冠肺炎疫情的考点，要进行至少一次彻底的卫生大扫除和至少一次消毒，消毒后要进行通风；发生过疫情的学校，原则上不做考点使用。考生、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场前宜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或者洗手。在每天考试结束后，要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对考场做一次消毒。

发热考场考试的考生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应由专业人员及时做好考场的终末消毒。其他情况，发热考场可按如下方式进行消毒：加强对门把手、桌椅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每科考试后，可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或用有效的消毒湿巾擦拭。

3.4 关于考场降温和通风。在温度适宜的条件下，考点的考务办公室和考场尽量保持自然通风，也可以采用电风扇等设备加强通风，电风扇在使用前应进行清洗。如使用冰块降温，应保证冰块及制冰使用的水卫生安全。在使用电风扇或冰块降温时，门窗不要完全闭合。

普通考场可以使用分体空调或集中空调系统，发热考场和隔离考场应使用分体空调，并严格按照《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修订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74

号）要求使用管理。考场空调使用前应进行消毒，保证供风安全。对出现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考场，应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对空调进行再次清洁消毒与卫生状况评估，合格后方可启用。空调使用期间，普通考场如使用分体空调，使用过程中门窗不要完全闭合，宜每场考试结束后（运行 2 至 3 小时）通风换气约 20 至 30 分钟；如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保证通风系统正常，供风安全，以最大新风量运行，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使用分体空调的发热考场应保持考场开门开窗通风。

3.5 异常情况处置

考试当天有发热等异常情况，由考点的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个案研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须安排在发热考场进行考试，并于当日进行核酸检测。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发热考场（未出考点）所耽误的时间，经省教育考试院批准予以补齐。当科目考试结束时，由负责研判的卫生健康部门专业人员当场简要向所有考生进行解释和说明，避免其他考生恐慌。

4. 考试结束

考生散场时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考点可安排各考场错峰离场。

监考员在考务办公室要有序交接考试材料，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在隔离考点和发热考场考试的考生，试卷、答卷、草稿纸、物品等应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单独记录、封装、消毒并上报。待考生核酸检测结果明确后，各地汇总报主考学校，根据检测结果再对保存的考生答卷等进行分类处理。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可按正常流程处理；核酸检测结果阳性的，要采用不影响答卷字迹的方式消毒，消毒后按正常流程处理。消毒处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同时做好手卫生。

5.评卷

5.1 评卷点完善评卷期间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5.2 评卷前 14 天，对工作人员和评卷员（含备用人员）进行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和健康状况监测，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评卷工作开始前 3 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加评卷工作。

5.3 对评卷点或评卷区域严格实行封闭管理，进入评卷区域和工作场所的所有人员须进行体温测量，体温异常的不得参加评卷工作。第一次测量体温 37.3°C 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再测仍不合格的，不再安排参加后续评卷工作。

5.4 评卷点或评卷区域设置临时隔离区，以备评卷工作过程中，评卷人员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临时隔离区的医疗保障和秩序维护工作。

5.5 发热考场和隔离考场的答案袋拆启、答卷扫描等环节，工作人员需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必要时可穿戴防护服，工作开始和结束时均要做好手卫生。

5.6 评卷点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定期对评卷场所和重点部位、集中食宿场所等进行环境卫生整治、消毒、通风等处理，并明确张贴完成标识。

5.7 评卷过程严格执行健康状况每日零报告制度。

6.成绩复核

6.1 主考学校完善考生分数复核办法和程序，减少、分散人员聚集。

6.2 在学校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对采取现场分数复核的场所、场地等进行环境卫生整治、消毒、通风等处理。

6.3 复核工作前 14 天，对工作人员和教师（含备用人员）进行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和健康状况监测，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复核工作开始前 3 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加复核工作。

6.4 为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设施，对所有进入现场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三、保障措施

（一）宣传

考点要联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公共卫生知识水平、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告知考生和家长所采取的有关措施；对于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出现的焦虑、焦躁情绪，各考点应在考前进行心理疏解和辅导，缓解压力，消除顾虑。

（二）培训

各考点在考务培训中增加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内容，考试工作人员应掌握防疫基本技能和考点内处置流程。

（三）演练

考前，各考点要组织考试工作人员、考生进行包括入场体温检测、突发异常情况处置在内的全过程模拟演练。调试设备，熟悉检测操作；为满足疫情防控要求，各考点可将考生进入考点时间适当提前，设定合理的进入考点、进入考场开始时间，控制入场、离场进度；熟练掌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法和程序。

（四）技术保障

各考点要做好考点的作弊防控、综合管理、考生服务等系统运维工作，确保设备到位、功能实现、使用正常，采取

有效手段做好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的考试服务工作。

（五）集中食宿场所要求

食堂实行错峰就餐，开餐前半小时完成就餐区域桌椅、地面消毒，并通风换气，就餐排队时与他人保持1米距离，应遵循分时、错峰、单向就餐的原则，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避免交谈。餐前餐后必须洗手。加强餐饮具的清洗消毒，并做好清洗消毒记录，重复使用的餐饮具应当“一人一用一消毒”；食堂从业人员应做好餐厨废弃物的清理、分类和处置，并按规定建好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并做好食品留样记录。

宿舍不应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每个宿舍居住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人，人均宿舍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宿舍应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设置通风设施。加强对宿舍的清洁通风，一般每天开窗通风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每天做好宿舍内部环境清洁，对门把手、床具、桌椅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进行消毒，消毒后要保持宿舍内外的环境卫生保洁，每天专人巡查清扫并进行登记。应建立宿舍专人负责制，严格宿舍楼门管理，实行凭证出入和体温排查。

（六）考生赴考

各考点要提醒考生赴考点出行时提前准备好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手套、纸巾、速干手消

毒剂等防护物资。如考生乘坐私家车、步行、骑自行车赴考点途中，可不必佩戴口罩。如考生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赴考点，提前预约车辆，乘坐时在后排落座并全程佩戴口罩，下车后应及时做好手卫生。如考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赴考点，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卫生。途中尽量避免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如考生乘坐班车赴考点，宜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开窗通风、分散就座，途中避免在车上饮食和用于接触其他物品，下车后做好手卫生。

涉考工作人员出行参照执行。

四、其他工作要求

(一) 组考工作中的疫情防控措施要符合国家、当地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

(二) 各考点可结合本地实际，在本指导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

(三) 本指导方案随疫情的发展状况和当地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适时作出调整。